

IFRSs對中小企業融資 的未來可能影響

——從合併報表的角度分析

李彥錚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風險分析部

在IFRSs的架構下，合併報表將為公司的主要財務報表，與現行以母公司報表為主要報表的情形有別；至於中小企業的部分，雖然未來所適用的會計規範尚未確定，但在趨勢上則可能會採用IFRS for SMEs以維持全國會計規範的一致性，而在IFRS for SMEs的架構下，「非公開發行」將不再為可豁免編製合併報表的條件，因此將來只要規模稍大的中小企業即有可能需編製合併報表。本文對於合併報表與個體報表的資訊差異進行了探討，並找出「應編製合併報表」的中小企業，觀察其規模、產業別、授信金額等分佈概況，初步描繪當中小企業改採合併報表後，授信市場的影響範圍，研究結果發現對於製造業及投資業性質的公司會有較大的影響。

IFRSs略述

財務報表是授信融資的重要參考資訊，財
報資訊的可比較性係來自於統一的會計準則及

相關揭露規範，而我國上市櫃公司將於2013年
全面導入IFRSs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取代現
行之會計準則，IFRSs規範下的損益認列原則

1 本文所稱的IFRSs，除包括由IASB（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佈的IFR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外，尚包括由IASC（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的前身）所發佈的IAS（國際會計準則）。未來我國將採用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翻譯的IFRSs及IAS中文版做為企業所遵循的會計準則。

與財報揭露方式勢必帶來些許差異，如此未來的授信決策思維不可避免也將有所影響。

我們若就「一般產業」（非金融業）進行觀察，當中以收入認列及資產重估價的規定對損益的影響較大。收入認列以建設業為例，過去建設公司多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其預售房屋的收入，然而在IFRSs的規定下，除非買方有權決定和變更不動產商品主要工程結構之設計，否則就必須依照IAS 18（收入認列）的規定，將其當成商品買賣認列收入，也就是很可能需等到過戶交屋的時候才能認列收入，在此規定下將會使建設公司的收入大幅延後認列。關於資產重估價的規定則激起了相當大的波瀾，IFRSs原先的架構是可讓公司自行選擇以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認列其資產，有別於過去主要以成本認列、或僅能在有限的幅度內認列其土地及固定資產之增值（土地重估價係以公告現值為準，而其他固定資產則以稅捐稽徵機關來認定重估增值金額），由於公允價值的概念可帶來更大的增值空間，故曾在市場上帶來樂觀之預期，然而在考量我國評價產業尚未發展成熟的情況下，為避免可能的人為操縱損益，我國

金管會原擬禁止採用以公平價值認列不動產，在歷經多次協調之後，決議採取「開帳日有條件採市價法，續後評價採成本法」（但僅限於投資性不動產²，自用不動產仍需以成本法認列）。從不動產評價所引起的爭議程度來看，顯示IFRSs確實存有不小的影響，不過近幾年來，我國會計準則的制訂或修正皆已逐漸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因此IFRSs會產生重大影響的部分主要是在少數的議題上，在這些議題之外，IFRSs所帶來之衝擊也有其限度。

至於財務報表揭露方式，除有損益表改稱綜合損益表等明顯變化之外，IFRSs所帶來的重大變革，在於除了少數特殊產業（如金融業）以外的一般產業，未來的財務報告將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與以往由母公司報表為主的情形有別。由於合併報表反映了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及營收，在損益的方面也將單一科目的投資損益分攤至各項支出科目，增進了損益透明度，故若以瞭解企業全體的角度來看，合併報表可說提供了一個強化資訊品質的選擇。因此在IFRSs實施之後，上市櫃公司所有的季報表將全以合併報表的形式呈現，不包含

² IFRSs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所持有之不動產」，獨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與自用或在正常營業中供銷售的不動產有所區別，相關規定為IAS 40，至於我國會計準則過去並無相關規定。

子公司的個體財務報表³僅在年終時才會與年度合併報表一同編製。另外，主管機關所監理的基礎亦會採合併報表，例如每月的公告營收將會採用合併營收、公司債發行限額的計算基礎（例如資產減負債的餘額）也將採用合併報表的數字。

我國第七號會計準則公報「合併財務報表」在歷經2005年、2006年2次的修訂之後，與國際會計準則之間的差異已逐步縮小，因此我們若就IFRSs對於合併報表內對於合併損益所造成的差異進行觀察，其實並沒有太多重大的差異，對於損益影響較大的規定是「未喪失控制權」情形下的處分子公司損益，在IFRSs是不認列損益的，而視為是權益交易，此舉將降低母公司藉由出售子公司股票以美化損益表的可能性，使合併淨利更能反映集團整體的獲利。

中小企業應用IFRSs

上市櫃企業係於2013年全面實施IFRSs，而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是於2015年開始

實施，但是非屬公開發行公司的中小企業究係沿用我國現行41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或是適用IASB於2009年7月發佈提供中小企業專用的「IFRS for SMEs」，目前則尚未有定論，然為顧及財報之間的一致性及其比較性，我國最後很可能將會採用IFRS for SMEs做為中小企業所適用的會計準則。

所謂IFRS for SMEs即為簡化版的IFRSs，係針對中小企業所適用的財務報導準則。有別於IFRSs是將各個主題依不同號次編製準則，IFRS for SMEs則是將所有主題的會計規定彙整於該號準則中，再依不同章節來編排各個主題。IFRS for SMEs的適用對象為「不須負公開會計資訊責任（public accountability），且向外部使用者發佈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企業。」所謂的外部使用者通常包括不參與公司營運的股東或出資人、現有及潛在的債權人、以及信用評等機構等。然而，IFRS for SMEs並沒有針對中小企業的定義給予量化的規模標準。

現行非公開發行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情形相當少見，主因在於其並未如公開發行公

3 IFRSs對於以下兩種不同性質報表給予其專屬的名稱：單獨財務報表（separate F/S）指的是有子公司的企業（需要編製合併報表的企業），其自身的財務報表：個別財務報表（individual F/S）指的是無子公司的企業（不需編製合併報表的企業），其自身的財務報表。單獨財務報表對於子公司的評價係採成本法，但我國並不擬採用此作法，仍延續過往作法以權益法評價，故改稱為個體財務報表，其不屬IFRSs的範疇而是隸屬於我國財報編製準則的規範之下。以下皆稱公司自身的財報為個體財務報表。

司有編製之法定責任(公司法第369條之12參照)，而我國第七號會計準則公報第18段中亦有提到非公開發行得做為不編製合併報表的豁免條件之一(IAS 27號⁴第10段也有完全相同的規定)，兼之編製成本高、且其一直以來亦非企業的主要報表，因此使得合併報表的編製多僅限於公開發行公司。

在IFRS for SMEs中針對中小企業的合併報表定有明確的規範，於其第9章的第2段及第3段提到，母公司應將所有的子公司合併編製財務報表，除非母公司本身是子公司、且其最終母公司(或任一中間母公司)已依照IFRSs或IFRS for SMEs編製合併報表，才不需要編製。這項規定隱含了非公開發行不再是豁免條件，而是「有子公司者就該編製」，因此如果我國確定將採IFRS for SMEs，且屆時合併報表應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主要報表的氛圍之下，未來中小企業的合併報表數量可能將大幅增加，甚至也可能走向以合併報表為主的規範體系。誠然，多數的中小企業規模都相當小，公司的結構也相當簡單，並無編製合併報表的需要，

然而亦不可否認當中有部分企業的規模也相當大；且當中也有些公司的借款金額龐大，對於社會經濟亦有其一定之影響，如以此角度觀之，銀行公會規定授信金額達3千萬即需由會計師簽證之財報，當中即可能存在不少公司需另行編製合併報表。

合併報表的編製主要係將母子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合併相加(子公司的資產負債係調整為合併日的公平價值)，但將投資與投資損益予以消除，同時將母子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利潤以及併購子公司的折溢價進行調整及攤銷。由於母公司的投資損益基本上已反映了子公司的獲利狀況，因此除非少數股權的比例很大，否則母公司個體財報的淨利與合併淨利並不會有太大的差異⁵；而資產、負債、營收由於是直接為相加，故合併後的結果大多是增加的；但現金流量的部分則會因各集團子公司的營運狀況不同而有較大的變化。表一、表二係本研究針對本中心所蒐集2000年-2009年的個體報表與合併報表所做的整理(係年報，包含公開及非公開發行公司)，

4 IAS 27號所規範的是關於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之會計準則，未來將完全取代我國現行第七號會計準則公報。惟在2011年5月時，IASB已發佈新的合併報表準則IFRS 10，預計在2013年1月起取代IAS 27，由於IAS 27目前仍屬適用且其與IFRS 10的差異並非本文之重心，因此下文仍以IAS 27為討論之對象。

5 合併報表下的淨利又可分為3類：合併總損益、合併淨損益(指的是合併總損益分配予母公司的部分)、少數股權損益。其中合併淨損益會與母公司個別財報的淨利完全相符，因此個別報表的淨利與合併淨利的差異僅在於少數股權的部分。另外，在IFRSs實施之後，少數股權(Minority interests)科目名稱將更名為非控制權益(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將同時有兩份報表的企業進行比較，觀察其營收、獲利、現金流量、負債比重在兩份報表的差異情況，樣本共約1萬家企業，10年的平均違約率⁶為0.89%。

表一是針對「營收」、「獲利」、「現金流量」的金額變化幅度為觀察。就「營收」的部分來看，由於合併營收是母子公司營收的加總，因此我們不難理解為何有高達96%的企業，其合併營收相較個體的營收是增加的。至於合併營收較個體營收為少的原因通常在於母子公司間存有內部交易，例如母公司銷貨給子公司，但子公司尚未將其售予外面第三者，此

外該子公司並無其他營收，在這樣的情形下，由於母公司的營收是虛增的，因此在合併之後會導致營收減少，所以這樣的企業其風險程度也較高，我們從違約率的比較即可看出差異。關於「獲利」的部分，如前段所述之原因，個體淨利與合併淨利確實沒有很大的差異，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合併及個體間的淨利差異也反映了風險程度的不同，我們可以看出集團整體獲利較高者，集團中母公司的違約率也較低，反之亦然。關於「現金流量」的部分，我們可看出個體與合併之間存有極大的差異，有50%以上的企業在合併之後的現金流量差異大於

表一 比較個體報表與合併報表的差異程度（會計科目）

| 比較科目 | 相較個體報表的差異 | 企業家數比例 | 違約率 | 樣本平均違約率 |
|-------------|-----------|--------|-------|---------|
| 合併營收 | 減少 | 約 4% | 1.12% | 0.89% |
| | 增加 | 約 96% | 0.88% | |
| 合併淨利 | 減少25% | 約 2% | 1.16% | |
| | 介於±25%之間 | 約 94% | 0.92% | |
| | 增加25% | 約 4% | 0.00% | |
| 合併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 減少25% | 約 22% | 1.35% | |
| | 介於±25%之間 | 約 47% | 0.81% | |
| | 增加25% | 約 31% | 0.70% | |

⁶ 違約率的觀察期係財報資料時點的未來一年。另外，在計算違約率時係以與銀行仍存有正常往來的企業為樣本，如企業已出現違約則不列入計算。

±25%，因此如以現金流量分析的角度觀之，採用合併報表將可能導致分析結果出現相當大的差異。而合併及個體間的現金流量差異，同樣地也反映了不同的風險程度，集團整體的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如果較低，將導致集團中母公司的違約率較高，且反之亦然。

表二是針對「負債比重」及「獲利」的比率增減為觀察。關於「負債比重」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有高達85%的公司在合併後的負債比率是上升的，且其中負債比率上升10%-30%的企業違約率，甚至還遠低於樣本平均違約率，這種情形似與直覺有所不符。會出現這種情形的原因在於，依照合併報表的編製原理，在母公司負債比率小於1的情形下，假使母公司完全持有子公司，且母子公司間無內部交易或融資的話，那麼合併後的負債比率是會

上升的，即使子公司的負債比率較母公司為低亦然。基於前述之原因，因此使得負債比率下降的情形較不多見，而若出現是因為母公司本身負債比率大於1的話，則這種情形下的違約率就會相當地高；但如果並非出自此因，而是因為其他原因如存有少數股權、或母子公司間有內部融資關係所以在編合併時需將部分負債予以消除，這種情形下的公司違約率與樣本平均違約率就沒有什麼太大的區別了。關於「獲利比率」的部分，合併毛利率反映的是集團整體銷貨成本佔營收的比例，我們可以看出有約四分之一的企業其毛利率的增減是超過±5%的，與個體報表之間存在不小的差異，而且同樣地集團毛利率越高，母公司的違約率將越低，顯示子公司的毛利率高低會影響母公司的信用表現。

表二 比較個體報表與合併報表的差異程度（財務比率）

| 比較變數 | 相較個體報表的差異 | 企業家數比例 | 違約率 | 樣本平均違約率 |
|------|-----------------|--------|--------|---------|
| 負債比率 | 下降（母公司的負債比率大於1） | 約 1% | 40.00% | 0.89% |
| | 下降（母公司的負債比率小於1） | 約 14% | 0.92% | |
| | 上升0%-10% | 約 65% | 0.99% | |
| | 上升10%-30% | 約 19% | 0.48% | |
| | 上升30%以上 | 約 1% | 1.25% | |
| 毛利率 | 下降5%以上 | 約 6% | 1.27% | |
| | 介於±5%之間 | 約 76% | 0.93% | |
| | 上升5%以上 | 約 18% | 0.64% | |

以上僅為針對個體報表與合併報表資訊差異的初步探討，可做為會員在應用財報資訊進行分析時的參考。我們很難說採用合併報表就肯定會得出對公司比較有利或比較不利的分析結果，因為各集團間子公司的特性都有其差異，然而從表一、表二的結果來看，採用不同報表所得出的分析結果，是很可能會出現歧異的。因此導出我們的研究動機，假如融資超過3千萬的非公開發行公司未來將依循IFRS for SMEs以合併報表為主體，而採合併報表的分析結果可能與單採個體財報又有相當程度的差異性，那麼其影響企業數的範圍有多廣？影響的授信資產規模又為多少？這些企業又具有哪些特性？我們試圖藉由以下的分析，找出IFRSs以合併報表為主報表的規範對於授信市場的潛在影響。

研究設定

本節係針對符合「應編製合併報表」的條件(以下簡稱「編製條件」)予以定義。

「編製條件」在概念上的定義已如第二節所述，若母公司有子公司即應編製合併報表，

除非母公司的上層還有母公司且其已編製合併報表始得豁免之。至於「母子公司」的定義，子公司係指由母公司所控制之個體，而所謂控制係指可主導另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並從其活動獲取利益。若母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擁有一個體超過半數之表決權，即推定其存在控制關係，除非另有證據證明其無控制能力(IFRS for SMEs 9.4、9.5參照)。然而，即使未握有超過半數的表決權，只要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仍存在控制⁷：

- (1) 經由與其他投資者之協議，具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
- (2) 依法令或協議，具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
- (3) 具任免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大多數成員之權力，且由該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控制該個體；或
- (4) 具掌握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會議大多數表決權之權力，且由該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控制該個體。

潛在表決權(potential voting rights)的觀念同樣被納入了IFRS for SMEs的範圍。假使

⁷ IFRS for SMEs 9.5節。然在IAS 27第13段中有完全相同的規定，因此此處採用由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翻譯的版本予以說明。

某公司可透過選擇權或可轉換工具以控制他公司，這樣的情形同樣會被歸屬在合併報表的編製範圍內 (IFRS for SMEs 9.6參照)。

從以上規定不難看出IFRSs對於母子公司的控制關係著重在於實質上的控制，即使形式上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之股東表決權，但若仍可透過其他方式對另一個體予以控制 (如上述4種方式或潛在表決權)，這樣的關係仍被視為是控制關係，即所謂的De facto control。

本文試圖將前述定義悉數納入研究設定，然而，前述之定義實有其複雜度及資料取得之限制，例如欲瞭解有無間接持股需具備完整的集團關係網絡、而私下協議及潛在表決權幾乎僅限於公司內部之資料。因此，本研究不得不將「編製條件」的定義有所簡化，以下針對「編製條件」的操作型定義予以說明：

- 1、本研究的樣本選取基礎為「向銀行借款超過3千萬的非公開發行公司，且其信用狀況在資料選取時點尚屬正常⁸」(以下簡稱觀察樣本)，並從中篩選出「無母公司，但有子公司」者為最終之研究樣

本。

- 2、IFRS for SMEs規定若集團內上層的母公司已編製合併報表，則下層的子公司可不用編製。但如此需針對每一筆觀察樣本層層向上觀察，因此為求簡化改以「無母公司」者為研究樣本，如此則不需逐筆考慮其有無符合豁免要件。
- 3、判斷有無母公司以下列5個條件為觀察，只要任一符合即視為「有母公司」並自研究範圍中剔除：
 - i 在經濟部商業司所提供之企業基本資料及重監事名單中，有任一公司對觀察樣本的持股比例或出資額比例超過50%者。
 - ii 觀察樣本在他公司的合併報表內所揭露列入合併或不予合併的名單中 (依照我國現行第七號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合併財務報表內需揭露列入合併之名單，亦需揭露未納入合併報表的子公司名單)。
 - iii 所觀察樣本的個體財報，其在財報附註中的「公司沿革」內，顯示有母公

⁸ 意指其銀行借款未出現逾期、催收、呆帳，且其亦無票據拒往、重整、及破產之情事。將此類企業剔除之原因在於，若企業出現上述情事時通常不會再繼續編製財務報表。

司或最終母公司者。

iv 針對所有公開發行公司的財報，在財報附註中的「為他人背書保證名單」⁹內，觀察樣本顯示為他公司之子公司者。

v 在本中心所建置之財務報表中，於「長期投資」的項目內，有任一公司對觀察樣本的持股比例超過50%者。

4、判斷有無子公司則以下列4個條件為觀察，只要任一符合即視為「有子公司」並納入研究範圍：

i 在經濟部商業司所提供之企業基本資料及董監事名單中，觀察樣本對任一公司的持股比例或出資額比例超過50%者。

ii 依照本中心會員所報送「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之資料，觀察樣本顯示有關係企業且其關係代號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iii 所觀察樣本的個體財報，其在財報附註中「關係人交易」內，在關係人名單中有其他公司與觀察樣本顯示為「互為控制從屬」或「股東、董事有

半數以上相同」者。

iv 在本中心所建置之財務報表中，於「長期投資」的項目內，觀察樣本對任一公司的持股比例超過50%者。

上述的「編製條件」定義，因為有其簡化或假設之處，故不免有精確性的限制。簡化之處在於，我們在透過商業司資料計算法人持股時，忽略了間接持股的因素，此外由於商業司資料並無海外公司的相關資料，因此若觀察樣本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位於海外（常見如英屬開曼群島），鑑於其統編等資料無法取得，故亦予以忽略；假設之處在於，我們在利用「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之資料時，係假設「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一律為子公司（因為該資料欄位已無法再進一步區隔是母公司或子公司，在財報關係人的部分也有相同的問題），此外財報的關係人名單通常僅列出有交易往來者，也不一定是完整的關係人名單。

儘管「編製條件」定義雖然存有前述簡化或限制的地方，但因為本研究係採用商業司、銀行報送資料、及本中心自建財報資料庫的聯集，故各類資料來源之間的交叉應用，多少仍可彌補單一資料來源的不足。舉例而言，

⁹ 目前本中心建置「為他人背書保證名單」的對象僅限於公開發行公司。

雖然在商業司的資料來源我們忽略了間接持股的因素，但是若兩家公司存有間接控制從屬關係的話，我們仍可從財報中（如合併報表的列入合併名單、或一般財報的關係人名單）找到相關資訊；「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的資料來源雖無法區別「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的公司是母公司或子公司，但我們可從商業司或財報資訊中去看觀察樣本是否有母公司，若有則同樣會將觀察樣本剔除於研究範圍之外，如此可將誤差加以縮小。我們若將「編製條件」的邏輯套用至公開發行以上的公司進行正確性檢測，以2009年第4季為例，該時點有合併報表的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有1,437家，而當中符合「編製條件」的公司共1,299家，準確率約為90%。

研究結果

如以2009年12月為觀察時點，該時點下向銀行借款大於3千萬、且為非公開發行的公司，當中應編製合併報表的企業家數為2,974家。前述研究樣本中共有2,687家企業有編製其個體財務報表（佔90.35%）；然而當中已編製合併報表的企業家數僅20家，合併報表編製比例尚不足1%，顯見中小企業編製合併報表的情形確實極不普遍。當然，相對起公開發行以上之公司，這些企業的規模皆有不小的差距，然而這並不代表這些企業的重要程度不高，因此不具編製合併報表的實務意義；相對地，這些企業無論是資本額或借款金額，都是中小企業內相對較大的族群，相關數據及比較整理如表三（以下的資料時點皆為2009年12月）。

表三 借款金額及企業規模之比較

| |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 非公開發行公司— 融資金額大於3千萬 且符合「合併報表編製條件」 | 非公開發行公司— 融資金額大於3千萬 但未符合「合併報表編製條件」 |
|--------|--------------------|----------------------------------------|-----------------------------------------|
| 公司家數 | 約2,000家 | 約3,000家 | 約18,000家 |
| 授信金額加總 | 約4.5兆 | 約0.9兆 | 約2.9兆 |
| 平均授信金額 | 約30億 ¹⁰ | 約3.1億 | 約1.6億 |
| 平均資本額 | 約52億 | 約3億 | 約1.3億 |

10 由於係與「融資金額大於3千萬」的企業為比較，因此在計算公開發行以上公司的平均授信金額時，係以有授信的企業做為計算樣本。

表四係針對上述3,000家企業以產業別做進一步的區分¹¹，觀察各產業別的企業家數分佈概況。從表4我們可以看出符合「編製條件」的企業主要集中在非電子製造業、批發零售業及營建業。然而，若與不需編製合併報表的樣本為之比較，批發零售業及營建業的比例皆呈下降，而非電子製造業及電子製造業皆呈上升，顯示不同性質產業間對於垂直整合的需求有所差異。至於投資業亦有相當明顯的變動，將於下一段與其授信金額的變化合併加以說明。

表五則是上述3,000家企業在各產業別下的授信金額分佈概況。符合「編製條件」企

業的授信金額主要集中在非電子製造業(約32%)、營建業(約24%)。就表五我們可以看出很明顯看出一旦公司符合「編製條件」，平均授信金額即會有很明顯的上升，尤以營建業最為明顯，儘管表四顯示營建業內符合「編製條件」的比例不高，然而一旦符合該條件，其平均授信金額即躍居所有產業之冠。需特別說明的屬投資業，從表四我們可以看出，該產業內有相當大的比例符合「編製條件」、在表五中也有相當大比例的授信金額，且產業內各公司的平均授信金額相當高，此現象雖可歸因於其產業特性係專為持有他公司股份之故，然而就實務上而言，投資業多為大集團所設立之公

表四 產業別分佈比較—企業家數

| | 非公開發行公司— 融資金額大於3千萬且符合「合併報表編製條件」 | 非公開發行公司— 融資金額大於3千萬但未符合「合併報表編製條件」 |
|--------|------------------------------------|-------------------------------------|
| 非電子製造業 | 33.12% | 32.74% |
| 電子製造業 | 7.13% | 4.27% |
| 批發零售業 | 25.54% | 29.11% |
| 服務業 | 9.65% | 7.87% |
| 營建業 | 14.13% | 21.02% |
| 投資業 | 9.34% | 4.01% |
| 金融保險業 | 1.09% | 0.96% |

11 產業分類係以本中心13種產業分類方式為基礎，再將民生必需品製造業、(非)金屬製造業、紙印刷業、器械業合併為「非電子製造業」；將批發業、零售業合併為「批發零售業」。合併的原因除了其性質相近之外，其分析結果無太大差異亦為另一原因，故為節省篇幅起見，將其加以合併。

司，通常不會是其他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在其之上多另有控制公司，因此若就本文第3節所設定的條件「研究樣本必須要無母公司」來說，投資業的樣本比例及授信金額比重似不應如此之高，惟於第3節亦提及無法將「間

接持股」及「海外持股」的因素納入「編製條件」，故可能因該限制導致此一結果，由於缺乏其他資料以進一步確定原因及結果，故仍列示以原始「編製條件」所產出的研究結果。

表六係觀察當未來中小企業改以合併報

表五 產業別分佈比較—授信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 | 非公開發行公司— 融資金額大於3千萬且符合「合併報表編製條件」 | | 非公開發行公司— 融資金額大於3千萬但未符合「合併報表編製條件」 | |
|--------|------------------------------------|-------------|-------------------------------------|-------------|
| | 平均授信金額 | 加總授信金額佔全體比例 | 平均授信金額 | 加總授信金額佔全體比例 |
| 非電子製造業 | 299,036 | 32.37% | 122,552 | 25.45% |
| 電子製造業 | 177,277 | 3.81% | 191,799 | 4.46% |
| 批發零售業 | 186,262 | 15.47% | 103,491 | 18.86% |
| 服務業 | 289,272 | 8.67% | 268,809 | 13.54% |
| 營建業 | 542,115 | 24.35% | 189,823 | 25.38% |
| 投資業 | 449,611 | 13.87% | 276,604 | 6.88% |
| 金融保險業 | 419,742 | 1.46% | 842,686 | 5.43% |

表六 產業別比較—企業數及授信金額影響¹²

| | 需改採合併報表的企業數% | 需改採合併報表的授信金額% |
|--------|--------------|---------------|
| 非電子製造業 | 14.35% | 29.02% |
| 電子製造業 | 22.88% | 21.52% |
| 批發零售業 | 12.77% | 20.86% |
| 服務業 | 16.05% | 17.07% |
| 營建業 | 9.74% | 23.57% |
| 投資業 | 28.50% | 39.32% |
| 金融保險業 | 14.81% | 7.97% |

12 計算的分母為所有「融資金額大於3千萬的非公開發行公司」於各產業下的「企業數」及「授信金額」。

表為主時，所影響的企業數及授信金額範圍。以企業數而言，屬投資業及電子製造業有較大的比例需改用合併報表；以授信金額的範圍而言，則以投資業及非電子製造業有較大的部位需改採合併報表。

前述部分係觀察合併報表對於不同產業的影響範圍。如果我們針對其符合「編製條件」的企業風險特性為觀察，整理結果如表七（由於在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違約的企業過少，故不另依產業別為分類）。

如就表七的結果進行分析，我們發現符合「編製條件」的企業，並未因為其未編製合併報表而導致其風險程度較高，無論就未來一年的違約率、違約金額、及本中心企業信用評分來看，皆未有太大的差異。就本中心長期的歷史資料觀察，融資金額達3千萬以上而未有

其個體財務報表的企業，通常存有一些風險因素（例如：經營可能開始出現問題，無意願另花成本編製），故其違約率較有財報的企業為高；然而因為合併報表並未規範在企業資訊的管制體系之內，故在多數企業皆未編製的情形下，有無編製合併報表相對上較無背後的風險意涵。

結論

本中心資料庫所蒐集之企業資訊為全國性的財務報表、授信資訊、及企業基本資料，而本研究將上述資料來源中關於控制從屬關係的資訊予以整合應用，係屬本中心的一大嘗試。其中關於個體報表與合併報表差異的初步探討，可做為會員銀行應用財報資訊分析時的參考；而本文所定義之「編製條件」，除可協助

表七 風險程度比較

| | 非開發行公司— 融資金額大於3千萬 且符合「合併報表編製條件」 | 非開發行公司— 融資金額大於3千萬 但未符合「合併報表編製條件」 |
|--------------------|---------------------------------------|----------------------------------------|
| 未來一年違約機率 | 0.58% | 0.61% |
| 平均違約金額（首次違約） | 約0.2億 | 約0.2億 |
| 平均信用評分 | 約1660分 | 約1645分 |
| 本中心企業信用評分（J20）涵蓋比率 | 87.61% | 90.05% |

會員銀行針對其授信企業是否需有合併報表做一簡易判斷之外，其背後所對照之資料來源亦可藉以參考而建立授信企業的關係網絡；至於符合「編製條件」的企業概況分析，則可協助銀行瞭解IFRSs對中小企業融資的潛在影響範圍及程度。

近年來企業為求專業分工或拓展不同區域的市場，採用單一企業經營的模式已逐漸減少，藉由設立子公司以建立集團企業的情事早已不屬罕見。由是之故，以集團整體角度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較易讓財報使用者瞭解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也因此在此IFRSs導入之後，合併報表將在我國財報資訊的規範體系下躍居主流之地位。在授信審查過程中扮演重要資訊角色的財務報表，也將因IFRSs所賦予的新面貌，影響授信融資的判斷模式，若僅就本中心的角度為例，企業評分內所採用的財報變數，是否該採個體報表或合併報表？還是併同使用（部分變數採個體、部分採合併）？或是甚至產生一個既包含個體報表也包含合併報表資訊的變數？這些都是未來會持續思考的方向。

不可否認的，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有其相當的複雜度及編製成本，對中小企業而言尤以為甚。對公司管理階層而言，編製合併報表所需

的文件及會計系統的整合，將無可避免地產生額外的經營成本；此外合併報表的編製有其一定的難度，中小企業有無足夠的能力編製亦為一問題。然而，世界的會計資訊目前係朝向一致化的方向為之整合，如果公開發行以上公司以合併報表為主，而非公開發行公司符合「編製條件」者，若仍得因其為非公開發行之身分而繼續以個體財報為財務報導主體的話，除與趨勢潮流不符之外，未來在進行財務報表的比較時亦易滋生難以比較的問題。而且經本研究之資料顯示，非公開發行公司符合「編製條件」者多屬規模及借款金額較大者，如存有其合併報表為之參考，或能捕捉其更多之風險資訊。

銀行公會所制訂的徵信準則中提到融資金額大於3千萬者需徵提由會計師簽證之財報，其背後的精神無疑是希冀藉由會計師的專業審核，以將完整的風險資訊揭露於財務報表上。而在IFRSs的新時代，做為財務報表主體的合併報表，將繼續肩負這樣的使命，為資金供需的雙方提供一條資訊橋樑。